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0002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002 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及其股东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发售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确认、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承诺、确认及陈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2、发行人于2012年6月30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发行人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再延长十二个月，至2014年6月29日。

3、中国证监会《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发布后，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2号”《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7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4]22号”《关于核

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0万股，发行人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6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70万股。

(二)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22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70万股，相关股东发售股份1,050万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1,170万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9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4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00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号”《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上市公告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以下简称“《证券登记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6,991,478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和《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869.1478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和《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2,22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70万股，发售老股1,0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8,869.1478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证券登记证明》后附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953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和5.1.4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聘请的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渤海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渤海证券指定吴永强、陈玮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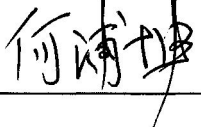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QUANTAO LAW FIRM
BEIJING
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苏波


何浦坤


王维

2014年 1月 24日